##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5 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 资格审查后,公司拟聘任陈碧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陈碧玲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 附件:

陈碧玲女士,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科学专业,拥有中级会计师证书;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华是有限会计;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杭州山祥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雁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华是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除此之外,陈碧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